審查報告

民國101年9月6日本院第11屆第203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式淵、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歐委員育誠、張委員明珠、詹委員中原、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1)年10月9日在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1)。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為回應社會各界對建置廉能政府之期待，爰就涉嫌貪瀆案件人員申辦退休及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訂定具體合理之限制，並就退休、資遣、中途離職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或經判刑確定者，增訂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等懲罰性規定；另考量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之年資採計，應依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增訂公務人員曾任非經銓敘審定之行政機關職務代理人年資，或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之規定。本次計增修第1條、第21條、第23條、第24條之1及第31條等5條條文。

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案內修正重點，並就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所提意見，擬具研議意見對照表等參考資料（如附件2)供審查會參考；另為使條文意涵更為明確，部重新擬具第31條之再修正條文（如附件3)；至人事總處代表則表示無意見。審查會隨即進行逐條討論，茲綜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一、第 1 條應於 99 年修正退休法，將資遣事項納入規範時，即應修正；現修正，有法案名稱是否連動修正之疑慮，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依現行貪污案定罪率觀之，檢察官起訴後經判決有罪之比率約 50%,至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最後判決確定並維持其判決之比率約 80%；為符民意及兼顧渠等之權利，限制涉貪公務人員申辦退休之時點，是否採第一審法院判決確定有罪時，較為妥適；至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所定限制申辦退休時點不一致，其理由是否因罪名不同而作區隔，有無輕重失衡之疑慮。

三、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之職務為何？另部以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涉案公務人員逾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前，此期間僅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以下簡稱半俸）；惟依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從第一審法院受理案件起算，被告羈押期間最長為 8 年，如終局判決確定為無罪，辦理退休係以判決確定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始發放退休金，是否妥適？且其逾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前，經判決確定無罪者與有罪者採一致作法，僅支領半俸，是否妥適？以該等人員如獲判為無罪，應自始為無罪，是否追溯退休生效日，較能保障其權利。

四、99 年退休法修正前之規定，經判決確定無罪者，追繳原領取之半俸，再發給退休金；惟退休法修正草案規定，逾屆退日

至原因消滅日之期間，僅發給半俸，其退休金自原因消滅之次日（註：退休生效日）開始計發，以月退休金數額大於半俸，不利當事人，該修正規定，是否妥適？又部及各機關顧慮已發給之半俸不易追繳，可否明確規範已發半俸及退休金扣抵機制，即可解決上開疑慮。

五、從人權的角度觀之，如涉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等罪之人員於羈押期間，其判刑未確定，須否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尚有疑慮，是否於第23條第1項第1款增列「經判刑確定」之文字，較為妥適；又犯內亂罪、外患罪或刑法上性侵等其他罪刑，須否於本條第1項第1款併同規範？

六、第24條之1係參照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修正草案規定，增列剝奪及減少退離給與，惟懲戒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修法程序，會否產生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懲罰性規定較部所參照之草案版本為輕？而非如部所預期懲戒法所定之處分較重。另本條條文說明欄四所述，剝奪退離給與範圍不包括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終慰問金、退撫新制實施後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等；其中涉案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仍繼續領取並不在其剝奪範圍，是否妥適？

嗣銓敘部、人事總處及院二組對於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略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考量退休係鈞院憲定職掌，而資遣原規範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爰未修正退休法名稱；惟如衍生法案名稱是否連

動修正之疑慮，第 1 條條文可不修正。

(二)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與各機關研商結果認為如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罪，顯見當事人已有涉嫌，爰以該時點凍結其申辦退休之權利；又本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限制申辦退休時點不一致情形，以第 4 款係屬重罪，爰規定經檢察官起訴即限制其申辦退休之權利，且該 2 款限制申辦退休之時點，均屬判決未確定，尚不致有輕重失衡之顧慮。

(三)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涉案人員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部分，屆齡者確實無職務可先行停職，惟實務上作法，在職公務人員一旦涉案，均先行停職至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再准其補辦退休。另於 65 歲前經判決確定無罪者，補發其停職期間之半俸，惟判決確定有罪者亦不追繳原發之半俸；又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俸，嗣後若經判決確定為無罪時亦不補發，俾免該段年資有得否併計退休年資之疑慮，爰規範其退休金係自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始發給；至如判決確定為有罪者，亦不追繳已發給之半俸。

(四)各機關反應追繳半俸不易，又半俸及退休金二者間不能扣抵，為避免紛擾，爰以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另該項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實務上尚無爭議，惟如委員建議應修正該項規定並明確規範追繳及扣抵之處理機制，本部將配合辦理。

(五)因各機關認為退休金係屬公法上之給付，停止其領受之原因應限定於渠在職期間涉及職務上之犯罪，故本部擬議第23條第1項第1款修正條文時，未擴及其他行為；另退休法第24條已明定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爰未納入第23條規範。

(六)懲戒法修正草案前於99年2月9日由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之規定，該院目前尚未重新函送該修正草案；為避免懲戒法及退休法所定限制程度不一，產生法規競合適用疑義，爰於第24條之1第2項明訂從嚴規定；倘懲戒法所規範之限制程度較退休法為輕，則依退休法規定。另因退休法並無發放年終慰問金之規定，爰本條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範圍未涵括該項目，如需檢討，應於行政院每年修訂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年終獎金發給事項)內予以規範。

(七)第31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立法原意，係針對本部前已同意得併計退休年資之相關解釋，目前已無作例外處理之行政解釋。至委員所提明定時點之意見，建議修正為「但經銓敘部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前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不在此限。」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係隨著現職公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辦理;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領月退休金人員，如遇公務人員加發薪金時，得隨同加發。因此，行政院每年修訂年終獎金發給事項均規定領月退休金者得支領年終慰問金；惟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是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之年終慰問金，其發放已無法源依據。又以年終慰問金非屬退休法所稱之退離給與，且行政院已持續檢討中，建議毋庸於退休法處理年終慰問金。

(二)第 31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稱新臺幣 930 元係指公務人員本人之實物代金，早期金額為新臺幣 928 元，於 80 年會計年度調整待遇時，將其併入俸額並以整數 930 元計算；另退休法規定，本人實物代金係十足發給，爰退休法修正時，明定退休金之內涵為本俸及本人實物代金。

三、院二組說明部分

退休法第 2 條第 2 項明定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是有關退休及資遣事項依退休法處理，法制上並無疑義；現於第 1 條增列資遣事項，會否有法案名稱須否增加資遣 2 字之疑慮；部已說明現行尚有於同一法律中規範多事項者，並未將其所規範事項均明列於法律名稱內之立法例。因現行法制有類此情形，爰尊重審查會決定。

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後，請部重新擬具第 21 條條文，就已發半俸及退休金扣抵之處理機制予以明確規範，並經審查委員確認；第 31 條第 2 項原經審查會通過修正為「……。但經銓敘部中華民

國 100 年 1 月 1 日前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不在此限。」部為期限定時點之周延，建議再修正為「……。但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不在此限。」並徵得審查委員同意在案。本案決議如下：

一、維持現行條文：第 1 條。

二、照部擬議條文修正通過：

(一)第 21 條第 2 項修正為「……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原第 6 項改列第 3 項並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原第 3 項改列第 4 項並修正為「……逾屆退日者，應於……」原第 4 項改列第 5 項並修正為「前項人員……」原第 5 項改列第 6 項，修正及增列但書規定為「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增列第 7 項：「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刪除原第 7 項規定及修正說明欄文字。

(二)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

(三)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

三、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第 31 條第 2 項修正為「……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學校代理（課）教師或其他……。但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不在此限。」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一併提請公決

召集人　　蔡　式　淵

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